

典型性案例评选活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市支行诉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山东黑石融资担保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复议案

【裁判摘要】

异议人对保证金主张享有优先受偿权,提出解除冻结的异议,人民法院应根据不同情况进行审查,并告知救济途径。当债务人依约还款时,异议人不能扣划保证金还款,此时异议人对保证金行使优先受偿权的条件尚不具备,人民法院对保证金的冻结行为并没有侵害异议人的合法权益,该异议属利害关系人异议,当事人不服的,应通过复议程序救济;当债务人违约时,异议人可依约扣划保证金还款,此时异议人行使优先受偿权的条件已具备,人民法院对保证金的冻结行为已侵害异议人的合法权益,该异议属案外人异议,当事人应通过异议之诉救济。

复议申请人(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市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诸城支行),住所地山东省诸城市兴华东路70号。

负责人:张雁冰,行长。

被执行人:山东黑石投资担保发展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山东

黑石融资担保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石担保公司），住所地潍坊市奎文区潍州路以东，胜利东街以北，潍坊金融服务区1号楼A座1606、1607房。

法定代表人：郑度刚，董事长。

异议人（利害关系人）：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以下简称东营银行潍坊分行），住所地潍坊市奎文区四平路31号。

负责人：赵新中，行长。

复议申请人农业银行诸城分行不服山东省诸城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鲁0782执异14号执行裁定书，向本院提出复议。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山东省诸城市人民法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农业银行诸城支行与被执行人耿元好、迟玉翠、冯志荣、马洪美、刘耀明、耿元红、黑石担保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冻结了被执行人黑石担保公司在东营银行潍坊分行812190101421004785账户银行存款54572.32元。

异议人东营银行潍坊分行不服，向执行法院提出异议称，请求解除上述冻结。事实与理由：该账户实际是黑石担保公司在其处开设的保证类质押保证金账户，该保证金属于动产质押并已特定化，其基于质权而占有，并对保证金优先受偿，因此上述冻结不符合法律规定。

申请执行人农业银行诸城支行称，东营银行潍坊分行的陈述没有事实及法律依据，案涉账户属被执行人黑石担保公司所有，

法院的冻结行为并无不当，应依法驳回异议人的异议请求。

被执行人黑石担保公司称，东营银行潍坊分行所述属实，案涉账户是其为东营银行潍坊分行开立的专用保证类保证金账户，法院不应对该账户进行冻结。

执行法院查明，农业银行诸城支行与耿元好、迟玉翠、冯志荣、马洪美、刘耀明、耿元红、黑石担保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执行法院于2015年4月15日作出(2014)诸商初字第8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耿元好、迟玉翠偿付农业银行诸城支行借款本金50000元及利息3412.32元(截止到2012年10月17日的利息，之后的利息按合同约定，自2012年10月18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给付之日)，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冯志荣、马洪美、刘耀明、耿元红、黑石担保公司对上述债务向农业银行诸城支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冯志荣、马洪美、刘耀明、耿元红、黑石担保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耿元好、迟玉翠追偿。案件受理费1160元，由耿元好、迟玉翠负担。判决书生效后，农业银行诸城支行于2017年9月13日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执行法院于2017年11月30日，冻结了黑石担保公司在东营银行潍坊分行的812190101421004785账户银行存款54572.32元。

东营银行潍坊分行提交《融资类担保公司担保合作协议》一份，证明案涉账户是被执行人黑石担保公司开设的保证金账户，账户内的存款为被执行人黑石担保公司存入的保证金，用以担保主合同项下债务人义务的全面执行，法院不应冻结；提交案涉账

号的银行流水明细，证明案涉账户设立至今，只是用于办理保证类担保业务，并未用于办理其它业务；提交东营银行潍坊分行与山东东昊华晨国际人才交流有限公司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其与被执行人黑石担保公司就该份借款签订的《保证合同》各一份，证明被执行人黑石担保公司为上述公司的借款 220 万元提供保证，并按要求存入保证金。

经质证，申请执行人对《融资类担保公司担保合作协议》的真实性没有异议，但是对协议的内容不予认可；对银行流水明细、《保证合同》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请求法院依法认定。被执行人黑石担保公司对东营银行潍坊分行提交的证据真实性及所要证明的事实均没有异议。

另查明，2015 年 6 月 2 日，东营银行潍坊分行与被执行人黑石担保公司作为甲、乙双方签订《融资类担保公司担保合作协议》一份。该协议第一条第一款约定：甲方向符合授信条件的债务人进行公司授信或提供个人贷款，乙方为债务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第四条乙方所负义务第（四）项约定：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在甲方开设保证金账户和交存保证金，补足保证金；第（八）项约定：乙方保证不得擅自划转或以其他方式挪用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第六条第（一）项约定：乙方在甲方开设保证金账户 812190101421004785，并存入保证金，该资金进入保证金账户即视为特定化和移交甲方占有，用以担保主合同项下债务人义务的全面执行。其中，公司授信业务的保证余额不低于其所担保公司授信业务责任金额的 10%，……。保证金应于甲方

实际发放授信或贷款前存入专户；第十条约定：本协议有效期为叁年，即自 2015 年 6 月 2 日至 2018 年 6 月 2 日止。合作期满后不自动延展，如双方愿意继续合作，必须签订新的合作协议。

2016 年 3 月 1 日，山东黑石投资担保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黑石融资担保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认为，农业银行诸城支行与被执行人黑石担保公司签订的《融资性担保公司担保合作协议》，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规定，合法有效，对双方均具有法律效力，应予以采信。按照协议中关于保证金账户使用和管理的相关约定，案涉账户为专用账户，东营银行潍坊分行向贷款人发放借款后，被执行人黑石担保公司将保证金汇入案涉账户为借款人提供担保，结合东营银行潍坊分行提供的银行流水明细看，该账户内无其他资金流通，且由东营银行潍坊分行实际控制，可以认定对该保证金进行了特定化和移交占有。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十五条“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将其金钱以特户、封金、保证金等形式特定化后，移交债权人占有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可以以该金钱优先受偿”之规定，东营银行潍坊分行对案涉账户资金享有优先受偿权，法院应予解除冻结。综上，东营银行潍坊分行的异议请求成立，应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六十五条之规定，裁定中止对

812190101421004785 账户内存款 54572.32 元的执行,并告知当事人不服该裁定,可以提出复议。

复议申请人农业银行诸城支行不服,向本院提出复议称,请求撤销执行法院作出的(2018)鲁0782执异14号执行裁定书。事实与理由:案涉账户是被执行人黑石担保公司在东营银行潍坊分行开设的银行账户,该账户内存款归其所有,执行法院采取冻结措施是正确的;东营银行潍坊分行无证据证实案涉账户是质押保证金特定账户及为何种主债权提供了质押担保,且该账户中的资金也不特定,并不符合相关质押的法律规定,一审法院认定事实错误。

本院对执行法院查明的上述事实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异议人东营银行潍坊分行认为案涉账户为被执行人黑石担保公司开设的保证金账户,该账户内存款已特定化并移交其占有,故以对该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为由,向执行法院提出异议,要求解除冻结。执行法院根据异议人东营银行潍坊分行提交的证据也认定异议人的该主张成立,因此本案的焦点问题为执行法院对属保证金的案涉账户存款所采取的冻结措施应否解除。虽然复议申请人仅从实体角度向本院提出复议,但根据本案的案情及执行法院的审查情况,本案应重点从程序角度审查执行法院能否冻结案涉账户存款以及采取冻结措施是否侵害了异议人东营银行潍坊分行的优先受偿权。

首先，执行法院冻结案涉账户存款 54572.32 元，并无不当。根据东营银行潍坊分行向执行法院提交的证据，案涉账户是由被执行人黑石担保公司以自己名义开设的，该账户内的存款是被执行人黑石担保公司存入的。虽然根据约定，该账户内存款是为债务人山东东昊华晨国际人才交流有限公司在东营银行潍坊分行的 220 万元贷款设定担保，但该设定担保负担的存款仍归属于被执行人黑石担保公司，因此执行法院予以冻结，并无不当。

其次，本案并不存在侵害东营银行潍坊分行优先受偿权的执行行为，应驳回异议人东营银行潍坊分行的异议请求。从权利的行使角度分析，东营银行潍坊分行对案涉账户存款主张优先受偿权，但在执行法院采取冻结措施后，该权利的行使是没有障碍的。本案是东营银行潍坊分行基于保证金而提出的优先受偿权异议，而该保证金即为本案的执行标的。由于金钱的特殊性，其优先受偿权的实现，不需要经过拍卖、变卖等强制变价程序，且保证金特定化后移交占有，因此对保证金行使优先受偿权的途径不应像基于抵押权、动产质押权的优先受偿权实现途径一样，需通过执行分配程序及分配方案异议之诉程序实现。当保证金被冻结后，在行使优先受偿权的条件成就时，东营银行潍坊分行可持相关证据要求法院解除冻结，执行法院在核实后应当解除冻结，当保证金失去保证功能后，执行法院方可扣划。从这一点来看，即使保证金被冻结，东营银行潍坊分行仍可在条件成就时行使优先受偿权，其优先受偿权并没有受到本案执行行为的侵害。从事实角度分析，任何执行异议都应存在侵害异议人合法权益的执行行为，

本案并无此类执行行为的存在。东营银行潍坊分行以对案涉账户存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为由，要求解除冻结，应提供证据证明本案的执行行为侵害了其优先受偿权，否则其异议就没有事实基础，应予以驳回。本案中，当对保证金行使优先受偿权的条件成就前，东营银行潍坊分行尚不能对保证金行使优先受偿权，此时，执行法院的冻结措施并没有侵害到异议人东营银行潍坊分行的合法权益。虽然当行使优先受偿权的条件成就时，执行法院应当解除冻结，但本案中异议人东营银行潍坊分行并没有提供证据证明其优先受偿权的行使条件已成就，现尚不能认定本案的执行行为侵害了其优先受偿权。综上分析，本案应驳回异议人的异议请求。

另外，本案并非案外人异议，执行法院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六十五条的规定，按案外人异议进行审查，属适用法律错误。案外人异议是异议人基于能够排除执行的实体权利，对执行标的所提出的排除执行的异议。当对保证金行使优先受偿权的条件成就时，执行法院应解除对保证金的冻结，此时优先受偿权具有排除执行的属性，对于异议人的异议，执行法院应按案外人异议进行审查，但本案中异议人东营银行潍坊分行并没有提供证据证明其优先受偿权的行使条件已成就，因此异议人仅以其对冻结存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为由，要求解除冻结，不属案外人异议。执行法院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进行审查的同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六十五条的规定，裁定中止对案涉账户

812190101421004785 内存款 54572.32 元的执行，属适用法律错误。

综上，执行法院的冻结措施并无不当，且该执行行为并没有使东营银行潍坊分行的优先受偿权受到侵害，应驳回其异议。当东营银行潍坊分行行使优先受偿权的条件成就时，可持相关证据，要求执行法院解除冻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山东省诸城市人民法院(2017)鲁 0782 执异 14 号执行裁定书；

二、驳回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的异议请求。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案例报送单位：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二庭

编写人： 郭 伟